

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3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3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7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7
3.2 公开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10
3.2.3 现场张贴	13
3.2.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6.2 公开方式.....	18
6.2.1 网络	18
6.2.2 其他	19
7 其他.....	20
7.1 存档备查情况.....	20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0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在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025年10月28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10月31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组织环评单位于2025年11月14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6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于2025年11月21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开展过程如表1-1所示。

表1-1 公众参与开展过程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发布载体	开展时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31日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2025年11月14日
		南方都市报	2025年11月24日、11月26日（2次）
		建设项目所在地现场公告	2025年11月21日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信息公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2025年12月11日

综上，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各阶段信息公示，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之相关规定。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单位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截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2025 年 10 月 31 日）

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可提高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镇东头山村片区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有效解决东头山岛供电问题，满足东头山岛居民用电需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项目名称：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

选线：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头山岛与东海岛之间海域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8 塔至东头山发电支线#7 塔段一回线路及配套工程，该线路路径总长约 1.11 千米，其中涉海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951.2 米。涉海段线路以海底电缆管道形式，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自底土穿越海域。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是否支持该工程的建设，并简述理由；
- (2) 您对该工程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意见；
- (3) 您对该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719153656

电子邮件：115595970@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2119112

联系邮箱：lisuping@gedi.com.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如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通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供的邮箱提交公众意见表。若需了解更加详细的信息，可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人获取。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2025年10月31日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gd.csg.cn/gsgg/hpgs/202511/t20251104_18079.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本项目选择在我单位官方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网站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用电用户 供应商 求职者 传播者 传播者 南网站群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English

[首页](#) [公司概况](#) [新闻中心](#) [网上营业厅](#) [企业信息公开](#) [电力科普](#) **公示公告** [新能源服务](#) [人才招聘](#)

公示公告

企业公示
环评公示
电源并网信息
检举控告

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可提高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镇东头山村片区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有效解决东头山岛供电问题，满足东头山岛居民用电需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项目名称：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

选线：本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头山岛与东海岛之间海域。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8塔至东头山发电支线#7塔段一回线路及配套工程，该线路路径总长约1.11千米，其中涉海段线路路径长度约951.2米。涉海段线路以海底电缆管道形式，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自底土穿越海域。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是否支持该工程的建设，并简述理由；
- (2) 您对该工程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意见；
- (3) 您对该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719153656

电子邮件：115595970@qq.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2119112

电子邮件：lisuping@gedi.com.cn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e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如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通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供的邮箱提交公众意见表。若需了解更加详细的信息，可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人获取。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2025年10月31日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2025 年 10 月 31 日）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报纸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11 月 26 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示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

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拟建 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头山岛与东海岛之间海域。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点击下方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edy1bDaPAD75vckfq61Q>

提取码:1649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环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查询纸质版报告。

3、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19153656 邮箱:115595970@qq.com

4、环评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 020-32119112 邮箱: isuping@gedi.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gd.csg.cn/gsgg/hpgs/202511/t20251118_18175.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本项目选择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选择的网络平台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用电用户 供应商 求职者 传播者 传播者 南网站群

中国南方电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合作伙伴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English

首页 公司概况 新闻中心 网上营业厅 企业信息公开 电力科普 公示公告 新能源服务 人才招聘

公示公告

企业公示

环评公示

电源并网信息

检举控告

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拟建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头山岛与东海岛之间海域。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点击下方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edy1bDaPAD75vckfq6IQ>

提取码：1649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环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查询纸质版报告。

3、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19153656 邮箱：115595970@qq.com

4、环评单位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2119112 邮箱：lisuping@gedi.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向我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2025年11月14日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和 11 月 26 日分两次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且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本项目报纸公示选择的报纸为《南方都市报》，《南方都市报》是中国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之一。征求意见期间共登报公示了 2 次。公示的报纸媒体选择及见报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2 《南方都市报》公示截图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图 3.2-3 《南方都市报》公示截图 (2025 年 11 月 26 日)

3.2.3 现场张贴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东头山村村委会公告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东头山岛码头灯桩、东头山渡口码头、东参渡口码头等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的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本次现场张贴公示的地点为东头山村村委会公告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东头山岛码头灯桩、东头山渡口码头、东参渡口码头等附近公众易于看到的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具体的查阅地址如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供电所 联系电话：18719153656。

截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内容中提出了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链接：https://www.gd.csg.cn/gsgg/hpgs/202512/t20251211_1819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择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用电用户 供应商 求职者 传播者 传播者 南网站群

中国南方电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合作伙伴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English

首页 公司概况 新闻中心 网上营业厅 企业信息公开 电力科普 公示公告 新能源服务 人才招聘

公示公告

企业公示

环评公示

电源并网信息

检举控告

《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

拟建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市东头山岛与东海岛之间海域。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可提高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镇东头山村片区的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有效解决东头山岛供电问题，满足东头山岛居民用电需求。

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编制完成，正按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公示材料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edy1bDaPAD75vckfq6IQ>

提取码：164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2025年12月11日

相关附件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我要纠错

Copyright © 2020 <https://www.gd.cs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广东电网公司 粤ICP备06044847号
公安局网上备案编号：4401040101180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1292号

图 6.2-1 环境影响评价书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20kV迈旺站10kV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1日

